

证券代码: 002646

证券简称: 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 2016-02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银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全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2,565,751.39	542,679,322.89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971,846.20	160,291,865.20	-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136,454.35	159,703,800.83	-1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099,404.81	262,301,849.06	-2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22	0.3562	-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22	0.3562	-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6.96%	-0.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87,020,441.46	2,722,960,198.84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9,613,205.95	2,345,111,759.58	6.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8,395.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61,189.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92.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9,514.17	
合计	2,835,391.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3%	292,650,000	0	质押	15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7%	8,432,500	0		
黄新瑶	境内自然人	1.32%	5,920,39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4,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2,896,732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2,841,7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2,841,7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2,841,7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2,841,700	0		

理计划					
华夏基金－农业 银行－华夏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	其他	0.63%	2,816,52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2,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6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2,500		
黄新瑶	5,920,398	人民币普通股	5,920,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 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896,732	人民币普通股	2,896,732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1,7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1,7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1,7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1,7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6,528	人民币普通股	2,816,5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幅为74.55%，主要原因系2015年底计提的应收利息按期收回；
-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幅为56.0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押金、备用金增加；
- 3、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幅为96.45%，主要原因系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 4、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幅为10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西藏天佑德贷款所致；
- 5、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幅为10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酒时代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 6、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幅为38.27%，主要原因系年初预收货款的部分合同已执行，货物已发出；
- 7、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幅为51.21%，主要原因系2015年底计提的工资、奖金在本报告期按时发放；
- 8、应交税金较年初增幅为52.8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实现的所得税；
- 9、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为38.07%，主要原因系收购中酒时代、MLW，新设宁夏天佑德、互助天佑德、OG等子公司，导致管理费用上升；
- 1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幅为118.53%，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西藏天佑德利息支出减少；
- 1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为40.79%，主要原因系形成资产的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增加；
- 12、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幅为30.67%，主要原因系较上年同期子公司增加，管理支出增加；
- 1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幅为32825.9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 14、支付的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幅为32.25%，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较大；
- 1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幅为76.7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银行借款减少；
- 1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幅为10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子公司西藏天佑德偿还银行借款；
- 17、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幅为10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西藏天佑德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18、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较上年同期减幅为6,161.98%，主要原因系汇率变动，外币往来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						

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银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p> <p>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华实投资、李银会未控制任何与青稞酒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青稞酒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华实投资、李银会与青稞酒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日起，华实投资、李银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青稞酒股份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青稞酒股份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青稞酒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保证不会利用青稞酒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青稞酒股份及青稞酒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日起，若华实投资、李银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青稞酒股份业务相竞争的经营业务时，青稞酒股份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青稞酒股份经营。</p> <p>5、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日起，若华实投资、李银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青稞酒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青稞酒股份优先购买的权利。</p> <p>6、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日起，若华实投资、李银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青稞酒股份业务相竞争的经营业务时，华实投资、李银会承诺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年内消除同业竞争。</p> <p>7、如华实投资、李银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会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2014年03月3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银会	其他承诺	<p>《关于税收的承诺》</p> <p>1、若青稞酒股份因延期缴纳税款事宜而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或加收滞纳金，我等自愿无条件以自有资金代青稞酒股份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或滞纳金，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p> <p>2、若因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违法、违规，导致税务机关按照法定税率追缴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前欠缴的税款或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或加收滞纳金，我等自愿无条件以自有资金代公司及时足额缴纳欠缴的税款、罚款或滞纳金，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p>	2011年03月25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银	其他承诺	<p>《关于社保的承诺》</p> <p>如青稞酒股份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青稞酒股份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或遭受其他处罚，代青稞酒股份补缴该等社</p>	2011年03月2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会		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滞纳金或承担处罚责任，且不向青稞酒股份追偿。			承诺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银会	其他承诺	《关于分期出资的承诺》 若公司因以抵押资产出资而被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追究责任或处罚，我等自愿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011年03月25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银会	其他承诺	《关于或有债务清偿的承诺》 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因对青海青稞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集团”）改制时未转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且未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由本公司及（或）本人全额补偿。补偿后，本公司及（或）本人不再向原股东互助县国资营运中心追偿。	2011年03月25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银会	其他承诺	《关于青稞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承诺》 1、若依任何生效判决或裁定，致使青稞酒股份须向青稞酒集团破产债权的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债权数额超过 3,390 万元，则超过部分华实投资承诺亦由其无条件向相关债权人直接支付，李银会先生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就华实投资、李银会先生因青稞酒股份须承担连带责任而向青稞酒集团破产债权的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华实投资、李银会先生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青稞酒股份、互助县国资营运中心追偿。”	2011年09月22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银会;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将发行人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所控制的股份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金（含募集资金和非募集资金），以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等用途。 (2)本公司将通过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保证股份公司履行如下承诺：①股份公司及所控制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参与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②股份公司将通过业已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保证股份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金(含募集资金和非募集资金)不被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所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股份公司不控制的所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等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以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等用途。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保证本人及所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金（含募集资金和非募集资金），以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等用途。 (2)本人将通过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保证股份公司履行如下承诺：①股份公司及所控制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参与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②股份公司将通过业已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保证股份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金(含募集资金和非募集资金)不被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所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股份公司不控制的所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等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以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等用途。	2011年09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3、此外，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所控制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参与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 (2)本公司将通过业已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保证本公司及所控制企业的资金(含募集资金和非募集资金)不被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所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本公司不控制的所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等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以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等用途。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华实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续看好青青稞酒的发展，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不超过 400 万股或市值不超过 8,000 万元青青稞酒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本次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华实投资承诺在增持青青稞酒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严格履行承诺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华实投资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16 年 0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	不适用					

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676.9	至	18,443.41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43.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的放缓和互联网产品品类和线上推广成本的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